

檔 號：

保存年限：

10: 嘉年

便箋 於 總務處

109 年 3 月 13 日

一、檢陳本校109年3月12日校園車輛進出及停車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1份。

二、奉核可後，辦理本案後續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會

事務組長 林秋雲
0313/1105

王譽書

敬 啟

教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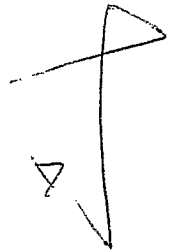
0313/1950

學務組

彭建都

0313/0940

輔導組



陳建廷
0316/1545

生教組

0316/1130

教務處

廖文傑

0316/0810

裝

訂

線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校園車輛進出及停車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9年3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40分

貳、地點：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建廷

肆、紀錄：林秋雪

職稱	簽到	職稱	簽到
教務主任	王煥民	教師會長	廖文輝
學務主任	胡建志	教師代表	李月英
總務主任	王淑香	教師代表	陳永中
輔導主任		教師代表	
生教組長	林太平		
事務組長	林秋雪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校園車輛進出及停車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

貳、地點：民生國中忠孝樓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建廷校長

肆、記錄：林秋雲

伍、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臚列如下：

- 一、為符合教職員停車需求劃設 24 位停車位，108 學年度教職員有 26 位申請停車位，考量非每位同仁每日均開車到校上班，故經 108 上學期停管會委員討論評估車位過載的情況不高，決議同意 26 位申請並收費，維持先到先停方式，若車位已滿，則請晚到的同仁將車停在走道，並配合移車。
- 二、依據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及 109 年 3 月 4 日來文附件收費參考基準表，因本校公告地價為 64,389 元，故本校教職員工停車使用費屬戶外停車空間 A，每學期應收取 1,000 元使用費，詳附件。
- 三、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本校停車使用費收費應不適用教育局來文，應以固定 24 位*1,000 元/申請人數，機動計算收費金額才合理，主席裁示請教師會及總務處向相關單位進行意見反映。
- 四、考量公文及入帳時效，108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者先收取 1,000 元使用費，倘教育局後續有來文修正收費參考基準，再辦理多退少補。

~以下空白~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

場地種類	應收取使用費 (元)	試辦期間使用費 (元)	公告地價區間(元)
室內停車空間A	1,800	1,440	30,001以上
室內停車空間B	1,700	1,360	10,001-30,000
室內停車空間C	1,650	1,320	10,000以下
場地種類	應收取使用費 (元)	試辦期間使用費 (元)	公告地價區間(元)
戶外停車空間A	1,000	1,000	30,001以上
戶外停車空間B	600	600	10,001-30,000
戶外停車空間C	350	350	10,000以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4樓

承辦人：蔡明倫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9

傳真：02-87883762

電子信箱：edu_sb.l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1份（9008738_1093020484_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本局「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車空間
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續辦。
-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校內停車以收費為原則，複因本府財政局財產訪查多次查有未收費或收費過低之情形，請本局律定收費基準。本局遂研擬旨揭基準表，經本局109年2月13日第109-5次局務會議決議自108年第2學期起試辦1年，並於今（109）年暑假檢討試辦情形，本局業以上開號函轉知查照，合先敘明。
- 三、嗣經部分學校有執行疑義，本局逐一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已依各公告地價區間分算貴校

民生國中 1090304



OAAA1096001446

(園)教職員工應繳納之停車費，爰請貴校(園)對照上開公告地價區間，依基準表金額計收。

(二)上開基準表收取時段為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除有配合夜間或假日加班延長停放時間之需要者，應另案簽報校

(園)長核定外，教職員車輛禁止於夜間及假日停放，或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市屬機關及各學校停車場開放民眾使用計畫」辦理收費。

(三)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共同參建停車場之學校，請貴校

(園)重新檢視教職員工停車費率是否由該處制定，倘係由學校自訂，則請依前開基準表計收停車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電 2020/03/04 文
交 10:46 換 章



不動產基本資訊 不動產價格資訊 不動產交易 不動產登記及測謊 公積土地 監閱關係 不動產統計

現在的位置：首頁 > 不動產價格資訊 > 地價查詢

地價查詢

買賣實價查詢

社區交易履歷

租賃實價查詢

預售屋實價查詢

相關連結

*會員登入 查詢 社區新交易區 查詢 加入會員

臺北市(01)松山區(0655)民生段0039-0000地號
宗地

113300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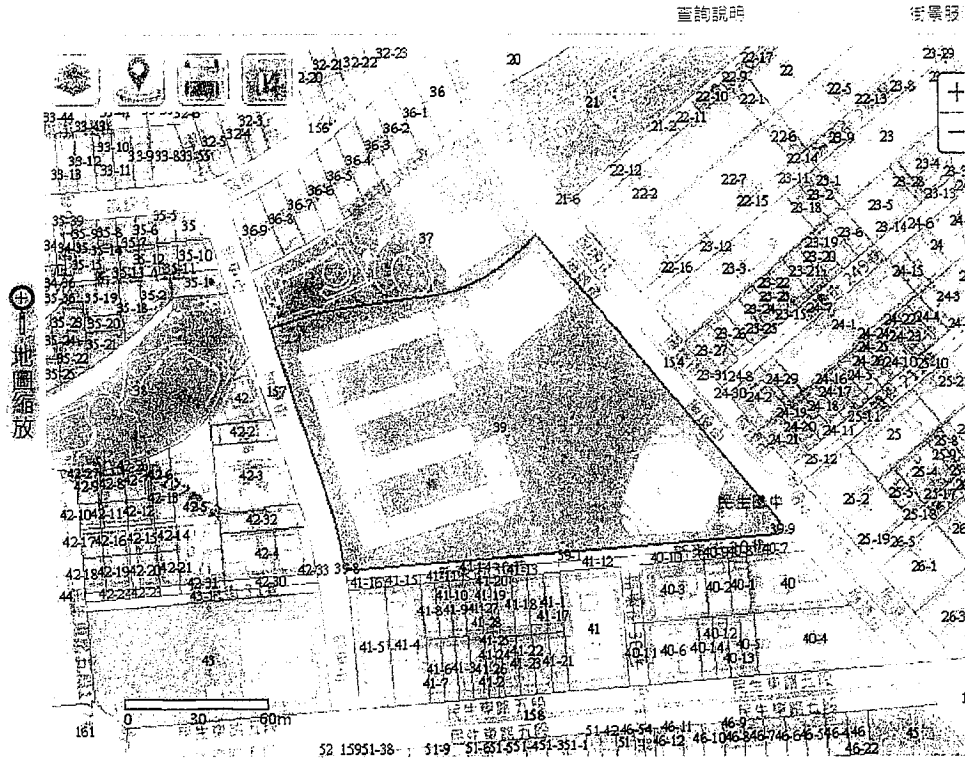
臺南市(02)東區
宗地

235.548

臺南市(02)東區
宗地

64.389

1. 地價查詢系統提供地價查詢、地價統計、地價分析、地價圖等查詢功能。查詢結果將以表格或圖表方式呈現。查詢結果將以表格或圖表方式呈現。
2. 本系統查詢之土地價格係根據地價評定委員會所評定之地價。查詢結果將以表格或圖表方式呈現。查詢結果將以表格或圖表方式呈現。



地價圖縮放

列印本頁

回查詢畫面

臺北市(01)松山區(0655)民生段0039-0000地號

面積

17,900.00 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地價單位換算(平方公尺<->坪)

當期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235,548

當期公告地價
(元/平方公尺)

64,389

1. 本表計算之稅額，係依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算應繳稅額，再扣除土地所有權人應繳之土地增價移轉之減徵部分，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之減徵部分等減徵稅額之計算結果。
2. 本系統自用住宅用地應納稅額計算未考量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視為自用住宅用地都市土地特種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者，請參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之相關說明。